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5〕6号

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5〕3 号）文件，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88 万元下达你局，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号）和《〈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51号）、《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凤财发〔2021〕108号）和《〈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凤财发〔2023〕128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

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要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	
		其中：中央财政	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 3. 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年）	1
		成本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万元）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灵活就业机会（人）	≥5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提升明显（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发挥效益年限（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